AUG302018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R-D-G-, LLC 案。 日期：2018年8月3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在线游戏企业，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总经理兼运营经理/首席执行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为由拒绝了该申请。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证据，并主张记录中的证据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然而，基于本文所述理由，该申请不可获批。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从事所提供的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要符合技术工人分类的资格，受益人必须拥有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并满足“ 个人劳工证的教育、培训或经验以及任何其他要求 ”

。

关于 R-D-G-, LLC 案

8 C.F.R. § 204.5(l)(3)(ii)(B)。劳工证要求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1] 在本案中为2016年8月3日。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劳工证第H部分规定了受益人必须满足才能符合所提供职位资格的最低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在本案中，劳工证要求在被提供职位或作为管理总监、发展总监或相关职位方面具有至少五年的经验才能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在劳工证第K部分（“ 外籍人士工作经验 ”）中，列出了受益人在2000年至2016年间的六份先前工作。提交了四封就业核实信函，详细说明了以下就业经历：

- （现称为 _____）在 担任
- . 管理总监，从2004年6月至2005年12月；
- 担任发展总监，从2006年1月至2008年5月。
- m 英国，担任
管理总监，从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以及
- m 英国，担任首席执行官，从
2011年12月至2014年11月。[2]

然而，根据USCIS记录，受益人在2015年10月向美国国务院提交的非移民签证（NIV）申请中报告了与 和 不同的就业日期。在该申请中，受益人声称其在 的就业始于2007年11月，而非劳工证和就业核实信函中所称的2008年6月。所称的2007年11月开始日期也与劳工证和来自 的核实信函中提供的信息相冲突，两者均声称受益人于2006年1月开始为 工作。在NIV申请中，受益人还声称其在 的就业日期为2012年11月至2014年9月。这些日期与劳工证和来自 的信函中提供的信息相冲突，两者均声称受益人在_____ 的就业期间为2011年12月至2014年11月。

上述差异引起了对受益人声称经验的真实性的怀疑。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的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试图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之处，若无指向真相所在的合格证据，则不足以解决问题。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的怀疑也会影响申请人其余证据的可靠性。见同上。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DOL的日期。

[2] 该经验信函不符合8 C.F.R. § 204.5(g)(1)的要求，因为它未包含签署人的地址。申请人必须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解决该问题。

关于 R-D-G-, LLC 案

鉴于目前关于受益人声称经验的矛盾之处，我们无法认定受益人具备所需经验。

三、结论

我们将把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进一步分析受益人声称的经验以及审理主任可能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问题。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给予申请人机会对上述不利信息作出回应。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和结论一致的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R-D-G-, LLC., ID# 1654636 (AAO Aug. 30, 2018)